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各目標公司70%的股權，初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相當於約226.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賣方可能行使認沽期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各目標公司70%的股權，初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相當於約226.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擬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各目標公司的70%股權。

代價

根據協議，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相當於約226.8百萬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和約70%)(可按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並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ii) 代價的至少15%須於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或之前支付；

(iii) 代價的至少35%須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或之前支付；及

(iv) 餘下代價須於完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或之前支付。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調整

初始代價須調整至相當於兩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資產淨值總和70%的金額，而完成後分期支付的部分代價應連同應計利息一併支付，利息自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4%計算。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最新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最終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7.7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收購事項下本集團擬收購的各目標公司的70%股權；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 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已獲正式採納；

(ii) 買方、賣方及廣東湯淺已分別簽署各目標公司的合營協議；

(iii) 賣方已與各目標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iv) 天津傑士已使用從賣方借入的資金悉數償還所有現有銀行貸款；
- (v) 目標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更改註冊或備案申請；
及
- (vi) 買方及賣方已收到由相關政府機構發出批准收購事項的通知憑證顯示買方已完成合併控制申報。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確保買方在到期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在買方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時向賣方支付任何該等款項，猶如其為該等款項的主要債務人。

完成

在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之前提下，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認沽期權

於完成之第三個週年後，賣方可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買方購買，而買方有責任購買兩間或任何一間目標公司額外10%的註冊資本。收購該等額外股權的代價須根據兩間或任何一間目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或收購事項代價按比例計算。

此外，倘天津傑士於完成的第三個週年前結束的任何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則賣方可建議在完成的第三個週年之前按上文所述的代價行使上述認沽期權，而訂約方須彼此就有關轉讓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天津傑士

天津傑士是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鉛酸蓄電池，擁有逾30年的電池製造經驗。天津傑士已成為諸多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優秀配套供應商，全國售後市場POP服務點多達20,000多家，旗下有GS電池等三大品牌。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擁有92.5%及廣東湯淺擁有7.5%。下文為天津傑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
| 淨營業額 | 1,059百萬 | 930百萬 |
| 除稅前虧損 | 435百萬 | 37百萬 |
| 除稅後虧損 | 435百萬 | 37百萬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天津傑士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順德湯淺

順德湯淺是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專業開發、製造及銷售YUASA湯淺品牌的汽車與摩托車用鉛酸蓄電池。自順德湯淺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以來，其產品已配套本田、鈴木、東南、三菱、豐田、馬自達等各大汽車廠及摩托車廠，並銷往國內售後市場，還出口到日本、英國等國家。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獲得了廣大用戶的一致認可和好評，歷年都獲得優秀供應商及品質優勝獎等表彰。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下文為順德湯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
| 淨營業額 | 568百萬 | 525百萬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百萬 | (8)百萬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百萬 | (9)百萬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順德湯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是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及相關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傑士湯淺集團擁有，其為一間總部位於京都的日本公司，專門開發及生產用於汽車、摩托車及其他領域(包括航空航天和國防應用)的鉛酸及鋰離子電池，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用鉛酸蓄電池，此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目標公司在市場上聲譽卓著，並在其領域擁有可觀的增長前景。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機遇，以(其中包括)通過收購管理完善、技術先進且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來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目標公司符合甄選標準，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範圍、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在中國的競爭力提供了黃金機遇，這符合本集團的策略需求。由於共享資源(如技術訣竅、共享營銷及銷售隊伍)以及規模經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創造協同效益。鑑於目標公司是全球最大汽車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一的背景，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合併在市場定位方面將創造獨特的策略地位。此外，通過利用目標公司所製造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本集團將獲得必要的資本和技術支援，吸引高質量及大型的目標及／或其他策略市場參與者進一步擴展及合併業務。此外，本集團預期通過結合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與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完善分銷渠道，從而可獲得重大的長期利益。買方、賣方與廣東湯淺將訂立的合營協議將記錄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訂約方之間關於目標公司所有權、管理及營運的安排，且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資本承諾。認沽期權安排旨在促進各方的關係，以更好地發展合營企業，並鼓勵合營企業各方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及責任。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商業運營規模及範圍的策略和發展計劃，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賣方可能行使認沽期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
| 「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

| | | |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Leoch Batte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權益」 | 指 | 各目標公司中的70%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津傑士及順德湯淺的統稱 |
| 「天津傑士」 | 指 | 天津傑士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GS Yu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廣東湯淺」 | 指 | 廣東湯淺蓄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天津傑士7.5%註冊資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順德湯淺」 | 指 | 湯淺蓄電池(順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印海燕女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